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更新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公告及通函 (「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白華先生 (「白先生」) 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白先生獲委任為廣州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30.SZ) 之獨立董事。

除上述白先生簡歷更新外，該公告及通函中之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 年 6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